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26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張恆誌

被告 黃培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案號：115年度雄小字第108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5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12,527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